

附表一 銀行業受理直接投資結匯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 匯 項 目	應 確 認 文 件	結 匯 人
一、僑外股本投資、專撥在臺營運資金或貸款投資		
(一) 匯入		
1、僑外股本投資	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投資文件。	投資人、投資事業（或籌備處）、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轉讓股權國內人士
2、專撥在臺營運資金	經濟部商業司要求檢送匯入匯款通知書及買匯水單補正函或該司加蓋收件章之認許送件單（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得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辦理）。	外商在臺分公司（或籌備處）、經濟部商業司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3、貸款投資	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貸款投資文件。	投資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二) 匯出		
1、僑外股本投資之轉讓、減資或撤資	1、轉讓、減資：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轉讓、減資文件。 2、撤資：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撤資函、法院裁定完成清算程序文件（得以股東會議事錄、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及稅捐機關出具之完稅證明文件取代）。	投資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受讓股權國內人士 清算人、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2、專撥在臺營運資金之減少或撤回 3、貸款投資還本付息	1、減少：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減少營運資金文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得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辦理）。 2、撤回：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撤回認許函（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得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辦理）、法院裁定完成清算程序文件。 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審定貸款投資文件及向本局辦理外債登記證明文件。	外商在臺分公司、經濟部商業司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清算人、經濟部商業司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二、僑外投資股利或盈餘 （一）僑外投資事業股利匯出 （二）外商銀行在臺分行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盈餘匯回 （三）外商在臺分公司盈餘匯回	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原核准投資文件、股東會議紀錄、盈餘分配表及股利計算書。 分行或分公司認許文件、財務報表及經稅務機關核章之報稅文件或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 分公司認許文件、財務報表及經稅務機關核章之報稅文件或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	投資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外商銀行在臺分行、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外商在臺分公司、經濟部商業司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三、僑外投資匯入繳稅款	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原核准投資文件及相關稅款證明文件。	投資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

		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四、對外投資（含第三地區及大陸地區）：		
（一）匯出		
1、對外股本投資	經濟部核准對外投資文件或核發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申報證明書。	投資人
2、金融保險機構匯出投資港澳分支機構、子公司款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對外投資文件。	投資人
（二）匯入		
轉讓 減資或撤資款項	經濟部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轉讓、減資或撤資文件，或原始賣匯水單。	投資人
五、對外投資（含第三地區及大陸地區）股利盈餘匯回	經濟部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核准對外投資文件。	投資人

註：一、銀行業辦理上述結匯，應於主管機關原核准投資文件等加註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二、個人對第三地區投資：限在本行所定每年累積結匯金額內辦理。

三、對大陸地區投資：

（一）個人投資款或以委託方式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對大陸地區投資者，限在本行所定每年累積結匯金額內辦理。

（二）應確認經濟部核准函及核准函上所載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附表二 銀行業受理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證券結匯案件應
確認事項

結 匯 項 目	應 確 認 文 件	結 匯 人
一、匯出、入本金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投資文件，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許可投資文件，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完成投資登記證明文件，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原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分戶身分完成補辦登記證明文件。 二、匯入本金係來自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在國內開立「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時，須另加確認購買有價證券成交證明文件。	代理人或代表人
二、匯出收益	除前述文件外，應確認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或完稅證明，或代理人（代表人）出具「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匯出收益非屬應申報納稅所得證明書」。	代理人或代表人

註：銀行業辦理上述第二項憑完稅證明結匯投資收益時，其結匯總金額以不超過稽徵機關驗發扣繳憑單所載之給付淨額，或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所載之轉讓總價額；並於每次受理結匯後，於憑單上或證明書上註記已結匯金額字樣，並加蓋章戳後交還給結匯人。

附表三 銀行業受理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結匯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 匯 項 目	應 確 認 文 件	結 匯 人
一、匯出、入本金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許可投資文件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完成投資登記證明文件。 二、匯入本金係來自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在國內開立「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時，須另加確認購買有價證券成交證明文件。	代理人或代表人
二、匯出收益	除前述文件外，應確認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或完稅證明，或代理人（代表人）出具「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匯出收益非屬應申報納稅所得證明書」。	代理人或代表人

註：銀行業辦理上述第二項憑完稅證明結匯投資收益時，其結匯總金額以不超過稽徵機關驗發扣繳憑單所載之給付淨額，或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所載之轉讓總價額；並於每次受理結匯後，於憑單上或證明書上註記已結匯金額字樣，並加蓋章戳後交還結匯人。

附表四 銀行業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結匯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 匯 項 目	應 確 認 文 件	結 匯 人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私募資金投資國外證券：匯出基金募集、私募投資款項與匯入本金及利得	一、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或證券主管機關之私募備查函及外匯局同意函。 二、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章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證券資金變動表」（銀行業應於該表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三、投資損益部分應另確認損益計算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保本型基金從事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匯出與匯入投資國外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款項	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銀行業應於核准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私募資金投資國內證券：匯入基金募集、私募所得款項與匯出基金贖回款項及收益	一、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或證券主管機關之私募備查函及外匯局同意函。 二、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章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證券資金變動表」（銀行業應於該表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三、收益部分應另確認收益分配計算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附表五 銀行業受理海外公司債（金融債券）結匯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 匯 項 目	應 確 認 文 件	結 匯 人
一、募集資金匯入兌成新臺幣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外匯局同意函。 三、國外募集資金入帳通知或履行認股權募集資金證明文件。	發行公司
二、提前贖回或還本付息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向外匯局辦理外債登記證明文件。 三、經發行公司簽章之「海外公司債（金融債券）發行在外餘額變動表」。	發行公司

註：銀行業辦理上述第一項結匯，應於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文件、外匯局同意函上加註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辦理上述第二項結匯，應於「海外公司債（金融債券）發行在外餘額變動表」上加註結匯金額並簽章。

附表六 銀行業受理外國人發行新臺幣債券結匯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 匯 項 目	應 確 認 文 件	結 匯 人
一、募集資金結匯匯出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銀行業應於該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二、外匯局同意函。 三、金融機構出具之收足款項證明。	主辦承銷商
二、提前買(贖)回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合法付款代理人證明文件。 三、「債券發行在外餘額變動表」（銀行業應於該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四、債券持有人或外國發行人提前贖回指示通知。	付款代理人
三、還本付息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外國發行人還本付息通知。 三、「債券發行在外餘額變動表」（銀行業應於該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四、合法付款代理人證明文件。	付款代理人

附表七 銀行業受理海外存託憑證(GDR)結匯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 匯 項 目	應 確 認 文 件	結 匯 人
一、原始發行（或因現金增資發行）募集資金匯入兌換新臺幣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外匯局同意函。 三、國外募集資金入帳通知。	發行公司或參與發行股東
二、兌回並出售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存託機構兌回並出售所表彰之有價證券通知文件。 三、保管機構簽章之「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及兌回明細表」。	存託機構之保管機構
三、海外存託憑證兌回後再發行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存託機構交易帳戶買入原股文件。 三、存託機構或投資人買入原股通知文件。 四、保管機構簽章之「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及兌回明細表」。	存託機構之保管機構
四、匯出入其他款項(如匯出受分配現金股利、匯入現金增資認股款項或稅款等)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發行公司現金（股票）股利發放通知書或現金增資繳款通知書。 三、保管機構簽章之「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及兌回明細表」。	存託機構之保管機構

註：銀行業辦理上述第一項結匯，應於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文件、外匯局同意函上加註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辦理上述第二、三、四項結匯，應於「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及兌回明細表」上加註結匯金額並簽章。

附表八 銀行業受理臺灣存託憑證(TDR)結匯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 匯 項 目	應 確 認 文 件	結 匯 人
一、原始發行募集資金匯出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外匯局同意函。 三、金融機構出具收足款項證明。	主辦承銷商
二、現金增資發行本金匯出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保管機構通知存託機構有關外國發行人增資發行新股文件。 三、經存託機構簽章之「臺灣存託憑證資金變動表」。	存託機構
三、出售兌回 TDR 所表彰有價證券款項之匯入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經存託機構簽章之「臺灣存託憑證資金變動表」。 三、存託憑證持有人指示兌回通知。 四、原股賣出報告書。	存託機構
四、兌回後再發行 (一) 匯出買入原股本金 (境內居民) (二) 買入原股再發行後資金匯出 (境外外國人)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經存託機構簽章之「臺灣存託憑證資金變動表」。 三、投資人通知存託機構買進再發行存託憑證文件。	存託機構
五、股利、收益分配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保管機構通知存託機構有關外國發行人股利發放通知。 三、經存託機構簽章之「臺灣存託憑證資金變動表」。	存託機構

註：銀行業辦理上述第一項結匯，應於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上加註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辦理上述第二、三、四、五項結匯，應於「臺灣存託憑證資金變動表」上加註結匯金額並簽章。

附表九 銀行業受理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結匯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 匯 項 目	應 確 認 文 件	結 匯 人
一、匯入國外中長期資金結售為新臺幣	一、經中央銀行外匯局核章之「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表」上表（申報簽約金額者）；或 二、經中央銀行外匯局核章之「民營事業向國外金融機構洽借中長期資金動支及還款明細表」。	借款人
二、中長期外債還本付息匯出	一、經中央銀行外匯局核章之「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表」下表（申報每季外債餘額者）；或 二、經中央銀行外匯局核章之「民營事業向國外金融機構洽借中長期資金動支及還款明細表」。	借款人

註：一、銀行業辦理第一、二項結匯，應注意確認申報書加註之該筆外債編號與應檢附文件所載者相符；另於辦理第二項結匯時，並應憑民營事業申報最近一季外債餘額之「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表」（例如 4 月間結匯，應憑同年第 1 季之申報表）辦理。

二、銀行業辦理第一、二項結匯，應於應確認文件上加註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附表十 銀行業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案件應確認事項

匯 出 匯 款 項 目	應 確 認 文 件	匯 款 人
一、個人接濟或捐贈親友之匯款	大額匯款案件應確認與匯款目的相符之相關證明文件。	年滿 20 歲領有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之個人
二、「大陸出口、臺灣押匯」再匯出款，但其匯出金額不得大於押匯金額	「臺灣地區廠商辦理大陸出口、臺灣押匯申報表」廠商留存聯正本。	辦理「大陸出口、臺灣押匯」之廠商
三、自大陸地區進口貨款及對大陸地區出口貨款退回之匯款	大額匯款案件應確認相關交易證明文件。	輸入大陸地區物品之進口人或對大陸地區輸出物品之出口人
四、經核准赴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之辦公費用匯款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經核准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五、大陸地區人民合法繼承或領受臺灣地區人民遺產、保險死亡給付、撫卹（慰）金、餘額退伍金及其衍生孳息之匯款	法院裁判文件或主管（辦）機關許可支領保險死亡給付、撫卹（慰）金或餘額退伍金之核定函。	大陸地區繼承人或 在臺代理人
六、廠商向大陸地區子公司借入本金之還本付息	「臺灣地區廠商向大陸地區子公司借款申報表」留存聯正本。	借款廠商
七、定居大陸地區就養榮民就養給付之匯款	一、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家赴大陸定居榮民各項給與核發匯撥結報表。 二、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家安養機構大陸地區匯款案件清單。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安養機構

八、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活動、參加國際會議、洽辦商務、參加商展等費用之匯款	一、公務人員（含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匯款案件應確認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二、其餘大額匯款案件應確認與匯款目的相符之相關證明文件。	參與活動之個人或廠商
九、支付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等費用之匯款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經許可輸入該等出版品之業者
十、分攤兩岸通信費用之匯款	大額匯款案件應確認與匯款目的相符之相關證明文件。	電信業者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兩岸直接經貿往來項目之匯款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年滿 20 歲領有國民身分證之個人、在臺灣地區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團體
十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赴海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之廠商，其海外及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匯回股利、盈餘之再匯出款。但其匯出金額不得大於匯回金額	「臺灣地區廠商自第三地區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或「臺灣地區廠商自大陸地區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留存聯正本。	自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匯回股利盈餘之廠商
十三、赴大陸地區觀光旅行之匯款	一、公務人員（含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匯款案件應確認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二、其餘大額匯款案件應確認與匯款目的相符之相關證明文件。	赴大陸地區觀光旅行之個人、法人、團體或旅遊業者
十四、大陸地區人民及非居民個人在臺灣地區所得及未用完資金之匯款。但每筆結購金額不得逾十萬美元	自外匯存款提取匯出，且每筆匯出金額逾十萬美元之匯款案件，應確認其在臺灣地區所得及未用完資金之相關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人民或非居民個人

十五、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之匯出款。但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匯款，不在此限	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匯款案件應確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核准匯款文件。	申請人
---	------------------------------------	-----

註：一、銀行業辦理上述第二項匯款：

- (一) 該再匯出款應申報為三角貿易匯出款性質，且其匯出金額不得大於押匯（或匯入款）金額。
- (二) 銀行業應憑廠商提示辦理「大陸出口、臺灣押匯」所填之「臺灣地區廠商辦理大陸出口、臺灣押匯申報表」廠商留存聯正本辦理，且需在該申報表上加註匯出金額、日期並簽章。

二、銀行業辦理上述第五項匯款：

- (一) 大陸地區人民合法繼承臺灣地區人民遺產，每人匯出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2 百萬元。
- (二) 保險死亡給付、撫卹（慰）金、餘額退伍金總額，匯出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2 百萬元。

三、銀行業辦理上述第十一項匯款，若為對大陸地區直接投資之匯款，銀行業應憑匯款人檢附之經濟部核准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文件及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辦理；若為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之匯款，所涉及之投資款項之匯款，皆須採取匯至第三地區再匯入大陸地區之間接方式為之。